

徐州市财政局文件

徐财购〔2020〕3号

徐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

市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0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
贯彻执行。同时，请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《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徐州市财政局
2020年1月27日

市文員通市機給

徐州市財政局辦公室

2020年1月27日印發

特 急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购〔2020〕12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 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各部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（财办购〔2020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工作，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。

附件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

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27日印发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购时效的同时，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证采购质量。

三、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，留存备查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